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静执字第101号

申请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661号部位2。

负责人：杨敏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伟生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10月12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程更方，女，汉族，1986年11月24日生，住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基良，男，汉族，1958年8月19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阙姬华，女，汉族，1963年4月15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麟翔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彭平路77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伟生，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(2013)静民二(商)初字第1802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伟生、程更方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728弄8号全幢、10号全幢的房地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伟生、程更方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728弄8号全幢、10号全幢的房地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汪 琦
审 判 员 胡元伟
审 判 员 沈国敏
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
书 记 员 俞立艇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